

## 分类投放及分类运输评估标准

| 序号 | 评估项目 | 评分细则  |
|----|------|---|
| 1  | 分类投放 | <p>1.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。<br/>未在责任区域内设有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的,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宣传形式未结合实际情况或少于三种以上的,扣1-3分。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2. 明确分类责任主体,落实监督。<br/>未公示分类责任单位(物业/街道社区)、行业主管部门名称、监督投诉电话的,扣1-3分。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3. 投放点指示牌设置规范。<br/>缺少督导时间、督导员(本单位分类责任人)姓名、联系电话,大件垃圾堆放预约电话的,每处每项扣1分;未配置对应分类指南的,每处扣1分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<p>4. 准确、清晰、规范宣传内容及公示信息。<br/>不准确、不清晰、不规范、有遮挡的,每处扣2分。</p>  |
|    |      | <p>5. 投放点设施设备配置规范。<br/>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地面未硬化处理的,大件垃圾堆放点存在堆放时未围挡(遮盖)的,三处(含)以上投放点间距小于100米的,生活居住区未配套照明、洗手、监控,以及楼层存在未撤桶现象的,每处每项扣2分。</p> |
|    |      | <p>6. 合理配置各种类分类桶。<br/>未在责任区域内(其中公共场所、沿街商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)配齐所有种类分类桶的,每少种扣1分;单处垃圾分类投放点其他垃圾桶配置比例超过该点位总桶数50%的,每处扣1分。</p>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<p>7. 分类桶摆放规范整齐。<br/>分类垃圾桶未成组整齐摆放的,垃圾桶设置或摆放不便于正确分类投放现象的,每桶扣2分;分类垃圾桶桶身颜色及分类标识不清晰、不符合规范,或标识未朝外(朝上)的,每桶每项扣2分。</p>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<p>8. 分类桶定期养护。<br/>分类垃圾桶内(外)脏污、垃圾满溢、桶盖未密闭、未能正常使用或破损(配件缺失)的,每处(每桶)扣2分。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9. 正确分类投放。<br/>单个垃圾桶或单个落地垃圾袋内发现混投的,每一种扣3分。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10. 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<br/>存在垃圾(杂物)落地、乱堆放、形成卫生死角现象的,清洗垃圾桶造成周边地面污水横流或污水未排放至污水口的,每处扣3分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<p>11. 杜绝督导员二次分拣。<br/>发现督导员二次分拣的,每一人次扣2分。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12. 绿色办公,低碳减排。<br/>公共机构使用一次性杯具的,公共场所、餐饮堂食商铺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,每发现一处扣1分。(服务中心等办事窗口除外)</p>   |
|    |      | <p>13. 落实基础数据全面信息化。<br/>辖区内各类型基础数据未上报平台或平台内信息不准确、不完善的,扣1分。</p>  |

| 序号  | 评估项目 | 评分细则  |
|---|------|---|
| 2   | 分类运输 | <p>14. 接驳点（转运点）设置规范。<br/>两处接驳点（转运点）之间距离小于 50 米的，城区路边接驳点（转运点）未划线明确垃圾桶摆放区域的，农村接驳点（转运点）未设指示牌（指示牌未公示属地和转运时段的视为未设置）的，扣 1-3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15. 接驳点（转运点）按规定设置、摆放分类桶。<br/>分类垃圾桶未标明属地信息，桶身颜色及分类标识不清晰、不规范、标识未朝外（朝上）的，桶内（外）脏污、垃圾满溢的，严重破损（配件缺失）、桶盖未密闭的，每桶每项扣 3 分；分类垃圾桶未整齐摆放，或未摆放至接驳点（转运点）上的，每桶扣 2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16. 错峰收运，减少接驳点（转运点）分类桶滞留。<br/>错峰时段摆桶、收运的，摆放垃圾桶超过 30 分钟，或收运后垃圾桶滞留超过 10 分钟的，每桶扣 2 分</p>  |
|   |      | <p>17. 中大型餐饮单位收运签约管理。<br/>在实际检查中，每发现一例应纳入正规餐厨收运的中大型餐饮单位，扣 0.5-4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18. 增加接驳点（转运点）有效使用。<br/>当月每日接驳点（转运点）开展两个及以上时段（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00，晚上 20:00-次日 05:00）有效上线收运的平均使用率低于 30%的，按实际平均使用率计算，扣 0.1-3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19. 车容车貌管理规范。<br/>车辆存在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、臭气、车容车貌不整洁等问题的，每次每车扣 1 分；分类收运车辆未按规定喷绘对应分类标识、车身颜色及收运企业名称的，每次每车扣 2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20. 严格遵守收运规范。<br/>收运过程中，违反交通规则，乱按喇叭扰民的，每次扣 2 分；收运作业后，接驳点及周边地面脏污、垃圾落地的，现每发现一处扣 3 分</p>  |
|   |      | <p>21. 扫码上线作业，错峰收运，收运记录完整。<br/>上线作业率未达 100%的区，根据未上线作业率扣 1-3 分；根据未错峰收运车次的事件率，扣 1-3 分；夜间收运量未达末端整体处置量 25%的（气象灾害、地质灾害等特殊情除外），按实际情况计算，扣 0.1-3 分；每月随机对各区收运作业记录抽样 20 条，发现收运记录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收运任务未逐点完成，事件调度无申报、申报未及时有效处理的，扣 0.5-5 分。</p> |
|   |      | <p>22. 收运类型车辆管理规范。<br/>未按要求采用对应收运类型车辆的，擅自改变收运垃圾类别，或擅自转运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，未经许可跨城市、跨辖区转运，每次每车扣 1-5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23. 遵守基地管理制度。<br/>未遵守各基地管理制度，乱鸣喇叭、串道插队破坏入厂（场、站）排队秩序的，不服从管理人员车辆调度，未按规定线路行进，或存在冲关行为的，每次每车扣 1-5 分。</p>  |
|   |      | <p>24. 准确分类收运。<br/>转运垃圾中混入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等不符合规定的非生活垃圾，视情节每次每车扣 1-3 分；一经发现混收或混运现象的，顶格处理。</p>   |
| <p>25. 安全生产无小事。<br/>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视情节每次扣 5-10 分。</p> |      |   |
| 总分  |      | 40 分  |

## 备注：

1. 宣传形式可为楼宇电视轮播、LED 滚动字幕、桌面台牌、草地立牌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、宣传墙、宣传手册等，沿街商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温馨提示标语。

2. 酒店及民宿等公共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为“六小件”（牙刷、梳子、剃须刀、鞋擦、浴擦、指甲锉）。

3. 市、区两级生活居住区、农村（城中村）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场所平台信息由所在辖区街道（镇）协助收录。

4. 错峰时段：05：00-8：30、中午 12：00-14：30、晚 17：00-20：00，以上时段不得转运生活垃圾，农村地区无需错峰转运。

5. 接驳点摆桶区域划线标准参照《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导则》，有条件进小区收运的，投放点位为接驳点位，无需在地面画出接驳区域。

6. 收运签约管理主要针对中大型餐饮单位包含：中大型机关（学校）食堂、酒楼、餐厅、餐馆、大排档、美食城、美食街等。

7. 厨余、其他垃圾收运车应采用压缩式车辆，餐厨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。

8. 未上线作业率扣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未上线作业率扣分=3×（1-上线进场车次/末端进场车次）；

上线进场车次仅统计正常完成收运任务的车次。

9. 未错峰收运车次的事件率扣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未错峰事件率扣分=3×（未错峰收运车次/总收运车次）。

特殊情况已申报进行非错峰收运车次将予以剔除。